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甲方税务登记号：114101030052711254

乙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乙方税务登记号：11410103K242751005

丙方（受托方）：河南立信天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91410105793210648G

兹有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提供审核鉴证企业税（费）申报缴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二七区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及相关税收清算项目（C包）。

2、具体内容及要求：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对所需审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及与项目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提供税务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关的鉴证报告。

3、服务期限：自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标包的清算内容（如需延期，须经乙方同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乙方、丙方要求，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的工作协助；

2、审核乙方提供的参考丙方报告补征企业税（费）款的相关凭证，并对入库税（费）款与丙方报告的相关性进行审核；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选取接受审核的企业（被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简单介绍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概况、税费缴纳情况、已知的涉税问题。若已知有该企业的涉税举报信息，应及时提供给丙方；

2、为丙方工作人员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协助；

3、按照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确保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安排企业相关人员答复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4、丙方对企业相关资料审核完毕、提交审核结果后，由乙方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对审核报告及企业税（费）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核，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应缴税（费）款催缴入库；

5、基于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被审核企业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纳税问题，出具的鉴证报告不能因此减轻被审核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给予谅解。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管理暂行办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乙方指定的被审核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甲方、乙方的委托事项提供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的审核服务；

3、在审核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的被审核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事项，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

4、按照甲方、乙方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鉴证报告。

5、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五、约定事项的收费

1、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委托事项费用为：①每个审核项目按建筑面积计算保底收费作为审核工作的基础收费②以出具委托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的审核税款与企业申报土地增值税税款的审增金额与该项目在规定纳税期间涉及到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审核税款的合计为收费依据，按照合计金额的 1.18 %收费。

土地增 值税清 算审核	收费项目	取费基数	计费标准		
	1、保底收 费	按建筑面 积计算	5 万平方米以 下（含）	5 万-10 万平方 米	10 万平方以上
			1.5 万	2.5 万	3.5 万
	2、绩效收 费	按核增税 款数额	按核增税款数额*费率 <u>1.18</u> %		
	3、合计	合计金额	保底收费+绩效收费		

2、项目依据税收政策的要求，正常预缴各项税款，若项目出现特殊性，被审核项目无税款入库，实行保底收费，按建筑面积计算，不计算绩效；需退还预缴税款，按与被审核项目提交退还额度的核减税款数额*费率 0.5 %计算绩效。

3、上述服务费用在丙方出具正式涉税鉴证报告后，经甲方和乙方确认，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

间较本约定书签订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丙各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时限。

六、鉴证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丙方经和乙方沟通确认后，向甲方、乙方各出具鉴证报告一式贰份；

2、甲方、乙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丙方出具的审核鉴证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3、审核鉴证报告仅用于甲方、乙方对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评估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无关。

4、验收

4.1 验收时间：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提出验收申请，甲、乙方组织验收。

4.2 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乙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乙方。

4.3 验收时，甲乙丙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绝验收。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相关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丙方承担。

4.4 甲方、乙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三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6 如果合同三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三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丙各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相关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八、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约定书签订后,各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两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为主,若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1、本约定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李平娜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签约地点：河南郑州

天信税务师事务所

天信税务师事务所